

咸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咸科发〔2022〕15号

关于2022年度咸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指南发布的预通知

各县市区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22年咸阳市科技计划全面落实咸阳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，支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咸阳核心区建设，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、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，按照《咸阳市“十四五”科技创新发展规划》目标要求，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，紧盯咸阳市急需解决的科技问题，强化科技创新全链条设计，项目设置秦创原科技创新专项（西咸一体化科技创新专项）、重大科技创新专项（“揭榜挂帅”项目、备案后补助项目）、重点研发计划专项、创新服务能

力支撑计划专项、乡村振兴专项等五部分。

《2022年度咸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》将于近期发布，为做好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组织工作，现对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体

1、秦创原科技创新专项（西咸一体化科技创新专项）

牵头申报单位：（1）省内高校、科研院所。须与咸阳域内注册科技型企业开展政产学研金用合作，与列入咸阳市“星火计划”、“火炬计划”的企业联合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。项目合作必须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协议；（2）咸阳域内企业。支持列入咸阳市“星火计划”、“火炬计划”的企业，重点支持咸阳域内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，原则上应与高校院所共同申报，应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协议，企业须在单位财务系统中独立核算研发费。

2、重大科技创新专项

（1）“揭榜挂帅”制项目申报方条件：有技术攻关需求的科技型企业，重点支持列入“火炬计划”或“星火计划”的企业。

（2）备案后补助项目申报单位：有自主研发能力的各类科技型企业、规模以上企业、重点产业链企业、重点招商引资企业等，重点支持列入“火炬计划”或“星火计划”的企业；咸阳市内有技术攻关需求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各类创新平台及相关公益性企事业单位。

3、重点研发计划

申报单位原则上为咸阳市内高校院所、科技型企业、研究机构，成果已在咸阳落地转化或即将在咸转化项目。与省内高校院所（或专家教授）合作项目优先支持。

4、创新服务能力支撑计划

主要支持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咸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咸阳市装备制造产业园等园区提升创新发展能力建设；咸阳市科技资源统筹中心、秦创原科技企业孵化中心、秦创原（咸阳）创新促进中心建设；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创新联合体、双创载体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及能力提升；市级科技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等。

5、乡村振兴专项

支撑县域特色产业发展的创新培育项目，建设特色产业园区，培育乡村振兴亮点。原则上每个县市区申报 1-2 个优势特色产业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咸阳市科技计划项目实行网上申报，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登录咸阳市科学技术局网站（<http://kjj.xianyang.gov.cn>），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注册，项目负责人根据相关指南的要求，在线填报项目申报书和上传附件。项目申报人经申报单位审核后完成项目在线申报，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（注意：要求项目申报资料中的盖章部分需扫描后进行上传）

相关项目的申报程序和具体要求请以正式通知为准。

三、申报有关准备工作

1、《2022年度咸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》将于近期正式发布，请各县市区提前与本辖区科技企业、有合作基础的高校科研院所沟通，并继续支持省内高校院所申报2022年度咸阳市科技计划项目，共同推进咸阳科技创新工作。

2、创新服务能力支撑计划按相关管理办法准备申报材料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市科技局综合计划科：马凤燕

联系电话：029-38163119

电子邮箱：xyskjjzhjhk@163.com

附件：咸阳市2022年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

